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23,400,620股獎勵股份，約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9%。倘下文所詳述的任何獎勵股份授出時，任何特定承授人若不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法律及監管目的而言，該等有關特定承授人的授出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

獎勵股份總數為23,400,620股，授予本公司合共941名服務提供者。授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承授人：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獎勵股份代價：零

獎勵股份數目：23,400,62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750港元

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禁售期：所有獎勵股份歸屬後需禁售12個月。

表現目標：承授人概無表現目標。

考慮向承授人作出授予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獎勵股份的預計價值取決於股份未來的市價，而股份未來的市價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ii)承授人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銷售表現及所作貢獻。

回撥機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

(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有關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或被終止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被判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或
- (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授予之理由及裨益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為就承授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為提高本公司利益所作不斷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獎勵。授予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經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該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名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 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超過0.1%限額的服務提供者；及(iv) 本集團概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

可供日後授予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的授予將通過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來實現。在獎項授予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用以進一步授予的剩餘股份數量為58,667,985股。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可用以滿足未來授予服務提供商要求的股份數量為37,667,778股。

受託人應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獎勵股份為23,400,620股。達成上述歸屬條件後，該等股份隨後將零成本轉讓予承授人。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新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各獎勵股份代表獲得一股股份的或有權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授予承授人的23,400,620股獎勵股份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購買、發行、配發及分配的最高股份數目，初始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